

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价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相关服务，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在此，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2017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信息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- 3、公司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1 月 18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

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